

# 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简报

## 第 1 期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2013 年 11 月 4 日

---

###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上海市柳州路 615 号会议室顺利召开。上海市食安委副主任、市食安办主任、市食药监局党委书记、局长阎祖强，上海市社团管理局副局长徐乃平等领导出席成立大会并讲话。市食安办、社团局、农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领导应邀出席了成立大会。相关协会、企事业单位、食品相关检验检测单位等专业人士共 120 余人参加了成立大会。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以下简称市食安联合会）是本市食品安全工作领域的社团、企事业单位和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联合性的非营利社会团体。首批会员有 132 家，其中食品相关协会 40 家、食品生产企业 21 家、流通企业 20 家、餐饮企业 22 家、保健食品企业 10 家、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7 家、相关政府部门和协会推荐的个人会员 12 人。

市食安联合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协调服务本市食品安全领域的社会力量，促进本市食品安全水平的提高和食品业的健康发展。

大会由市食安办副主任、市食药监局顾振华副局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 46 个单位 8 位个人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彭靖同志任会长；选举王宗南、王锡昌、华国平、吴凡、李洁、沈思明、何哲伟、汤期庆、杨勇萍、荣耀中、郁为泽、菅和平等 12 位同志担任副会长；选举姜培珍担任秘书长并任法定代表人；聘任邢增涛、张磊、陈建良、茅伟根、钟全斌、郑树松、袁蓓均等 7 位同志担任副秘书长；王锡昌兼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主任，姜培珍兼副主任；邢增涛、钟全斌、袁蓓均、张磊、姜培珍等兼食

品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茅伟根兼办公室主任、组织发展部部长；袁蓓均兼合作交流部部长；姜培珍兼宣传培训部、食品安全质量部部长；郑树松兼法务维权部部长。

上海市食安委副主任、市食安办主任、市食药监局党委书记、局长阎祖强强调联合会应围绕服务、协调、指导、监督、自律的宗旨，充分发挥“四个桥梁”、“两个服务”、“一个管理”的作用。成为政府监管部门与行业之间的桥梁、成为国内外协会之间的桥梁、成为会员之间的桥梁、成为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为食品行业发展做好服务、为会员做好服务；加强行业监督和行业自律，齐心协力做好协会工作，为百姓饮食安全作出贡献。通过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提高法制观念，树立诚信意识，实现自我约束；通过扶优限劣，提升整个行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副局长徐乃平在讲话中希望联合会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方案，真正成为政府、企业、协会之间沟通的纽带。整合各类食品协会的资源，发挥第三方合作平台的作用，发挥专业的能力。希望市食安联合会以服务会员、服务社会为己任，利用联合会的信息、人才、专业优势，为保证本市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多作贡献。

当选会长彭靖就如何做好市食安联合会的工作提出四点要求：第一，以诚信为基。联合会倡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培育、发现、弘扬诚信企业，努力起到引导、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本市食品业的健康发展。第二，以质量为本。倡导企业树立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以食品生产领域跨行业的共性的潜在危害为重点，运用科学方法，协助食品生产企业推行现代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企业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第三，把创新作为发展之源。发掘会员单位的智慧和优势，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和探索先进的工艺技术，共同推动食品企业更好更快的健康发展。第四，把服务作为工作出发点。积极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协调沟通优势和专业服务优势，推进政府、企业、社会之间的联系。同时要提高联合会的自律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探索联合会运作的新体制、新机制，努力成为企业欢迎、政府信任、社会公认的食品安全保障组织。

此外，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院长王锡昌、上海市食品协会会长菅和平、锦江麦德龙总裁何哲伟等三位市食安联合会副会长为大会提供了专题发言稿。

同时，上海市肉鸽行业协会向大会发来了贺信。

会议在团结、和谐的气氛中圆满落幕。本次大会的会议精神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市食安联合会的工作人员将努力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工作领域的调查研究，为把上海建成食品最安全的城市做出贡献。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工作地址：柳州路 615 号 6 号楼 2 楼

联系电话：姜培珍 13916329233 60718670

郑树松 18917855479 60710289

袁蓓均 13801656699 60710288

茅伟根 13386268986 64080617

传真电话：64080070

## 上海市食品生产经营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有关责任人“黑名单”公告（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将王长委等 7 名责任人、上海狄咖龙饮餐饮有限公司等 5 家食品生产经营者列入本市食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有关责任人“黑名单”，现予以公告。

## 上海市食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有关责任人

### “黑名单”（三）

编号	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有关责任人	严重失信行为	处罚/处理情况	公布时间	备注
----	-----------	-----------	-------	--------	---------	------	----

		责人/ 经营 者姓 名					
1	上海狄咖龙饮 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 区桂平路 299 号-2)	王长 委	王长 委,男, 公民身 份证 号: 34 1127** ***** 3812	在“段式龙 虾”小龙虾 汤料和用于 加工小龙虾 的原料中添 加罂粟壳供 应给消费 者。	行政处罚: 吊销该公 司《餐饮服务许可 证》、罚款 50000 元、 没收“小龙虾汤料” 50 公斤。	五年(2 013.8.7- 2018.8. 6)内不 得从事 食品生 产经营 管理工 作	上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徐汇 分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编号: 第 2320130235 号
2	上海豪贺餐饮 有限公司(上 海市浦东新区 周浦镇沪南公 路 3449 弄 1 幢 319、321、32 3、327 室)	张军	张军, 男,公 民身份 证号: 3 20624* ***** *2752	经营禁止生 产经营(掺 假掺杂)且 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预包 装食品新西 兰羔羊肉 卷、羊肉卷。	行政处罚: 吊销该公 司《餐饮服务许可 证》、罚款 70000 元、 没收剩余违法经营 的食品原料 113.8 公 斤。	五年(2 013.8.2- 2018.8. 1)内不 得从事 食品生 产经营 管理工 作	上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浦东 分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编号: 第 2320132715 号
3	上海树洲医药 保健品有限公 司(上海市锦 和路 99 弄 65 号 902 室)	谢树 洲	谢树 洲,男, 公民身 份证 号: 33 0327** ***** 003X	销售明知掺 有有毒、有 害的非食品 原料的食 品。	刑事处罚: 谢树洲犯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二 年,缓刑二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两年(2 012.12.2 0-2014.1 2.19)	上海市闸北区人 民法院《刑事判 决书》,编号: (2012) 闸刑初 字第 1402 号
4	/	王飞	王飞, 男,公 民身份 证号: 1	销售明知掺 有有毒、有 害的非食品 原料的食	刑事处罚: 王飞犯销 售有毒、有害食品 罪,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缓刑一年,并处	两年(2 012.12.2 0-2014.1 2.19)	上海市闸北区人 民法院《刑事判 决书》,编号: (2012) 闸刑初

			30637* ***** *1210	品。	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字第 1402 号
5	/	谢树涌	谢树涌,男,公民身份证 号: 330327** ***** 0058	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	刑事处罚: 谢树涌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两年 (2012.12.20-2014.12.19)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编号: (2012) 闸刑初字第 1402 号
6	上海市长宁区 旻阳食品商店	谢树波 (实际经营者)	谢树波,男,公民身份证 号: 330327** ***** 0016	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	刑事处罚: 谢树波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缓刑一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两年 (2012.12.20-2014.12.19)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编号: (2012) 闸刑初字第 1402 号
7	上海燕瑞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古羊路 300-11 号)	马蕾	马蕾, 女, 公民身份证号: 310106* ***** *0829	将回收的餐厨废弃物中油脂作为食品原料加工成菜肴后供应。	行政处罚: 吊销该公司《餐饮服务许可证》、没收查扣的餐厨废弃油脂、罚款 1229029.3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22902.93 元。	五年 (2013.9.24-2018.9.23) 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第 2320130310 号

发送: 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公安局、本会会员